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JSSJ-C2025-0021

项目名称：2025年度秦淮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秦淮区委员会组织部

乙 方：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5 年度秦淮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全程协助南京市秦淮区委组织部举办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 包括休养服务、代订机(车、船)票、酒店服务、汽车租赁、导游服务、保险服务、安排用餐等。
3. 服务期限: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4. 补充条款: _____。

三、合同履行

四、知识产权

五、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负责所有甲方参加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加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杨铨 联系方式：13016992618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华智偲 联系方式：13605181866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年度全部行程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文件的标准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人数及行程安排，在该线路服务方案总价范围内支付实际发生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发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要严格保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等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有意或者无意地将上述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除规定工作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记录、复制保密内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规定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并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自动失效。

十、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 次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损失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4. 澄清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秦淮区委员会组织部（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红书

二〇二五年10月30日

乙方：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B 栋一楼东侧 1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柳伟

二〇二五年10月30日

户名：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 2300 0000 0887